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跟投创新业务项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是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此项关联交易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可能参与该交易事项的公司关联董事夏云、万峻、陈砚、邝志刚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章程》，在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提交了《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跟投创新业务项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不参与跟投）、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属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符合《关于加速发展创新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不

参与跟投)、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跟投符合《关于加速发展创新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项目,各项目的关联方跟投总额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将公司创新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人员个人收益直接挂钩,有利于更好地激励公司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关键管理人员由职业人向事业人角色转变,与公司事业共成长。该关联交易在符合《关于加速发展创新业务项目管理办法》下实施,无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创新项目运营效益和相关人员个人收益直接挂钩,更好地激励公司业务管理团队与项目运营团队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